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評估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